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登山注意事項

97年5月修訂

98年6月17日修訂

99年修訂

106年修訂

107年11月21日課外活動組會議修訂

109年 7月 9日課外活動組會議修訂

112年 6月 2日課外活動組會議修訂

115年 8月26日課外活動組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為維護本校學生社團登山活動安全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社團設有登山社，非登山社之學生社團如要辦理登山活動，須會同登山社共同辦理，研討其可行性，不得擅自行動。
- 三、 登山活動分為大型及小型登山活動，由社團於申請登山活動時覈實勾選類別：
 - (一)大型登山活動：
 1. 原則上二日行程以上者，列為大型活動。
 2. 如為一日行程，但該登山路線依多數登山者之經驗，屬於二日以上行程者，列為大型活動。
 - (二)小型登山活動：
 1. 除列為大型活動之一日行程外，一日行程均列為小型登山活動。
 2. 如為二日行程，但該登山路線依多數登山者之經驗，屬於一日行程者，列為小型登山活動。
 - (三)擬申請小型登山活動時，社團應檢附佐證資料（如網路上之登山歷史軌跡等），未檢附者一律列入大型登山活動。社團檢附資料如有取巧行為（如提供非多數登山者認可之行程日數建議等），依校內相關規定懲處。
 - (四)上述行程日數之計算，係以開始登山日起計，非自學校啟程起計。
- 四、 申請登山活動除於社團系統申請大型活動外，並須於活動二週前，將下列紙本資料送交課外組：
 - (一)登山活動申請表、路線圖、人員名冊及法律規定之相關文件（含入山證）。
 - (二)如參加大型登山活動者，須檢附家長知情書，未檢附者不得參加。
 - (三)如為大型登山活動，參加人員應有10%之人員受過心肺復甦術（C.P.R）訓練方可成行。
 - (四)凡本校教職員眷屬、校友及校外人士，參加登山均須立具切結書。
- 五、 課外組接到申請後，除嚴予審核外，並會校園安全中心經審查無訛後，簽請學務長核准方得辦理。
- 六、 登山活動行前，應召開行動指導會議，召集所有登山人員舉行講習，宣告活動注意事項（含活動地區簡介），並檢查登山人員負重健行體力，以往登山經驗及隨身攜帶裝備與聯繫信號等，確認各項登山注意事項、裝備以及成員體力狀況，以上如有不合規定者，勸導停辦或加強。

- 七、 凡登山者應經常與登山社安全中心保持聯繫，留守人員應盡到其職責。各登山團隊在出發前，必須集合攜帶所有裝備用具，課外組得要求安全中心派員會同領隊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後方准成行。
- 八、 各登山隊隨時注意氣候變化，如不宜登山，應立即取消或延期。
- 九、 舉辦登山必須四人以上結隊而行，人數不足者，不予核准。
- 十、 各登山人員必須遵守領隊及嚮導指導，如有擅自行動，不聽指揮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由校議處。
- 十一、 如遇山難，應依據〔國立清華大學登山社安全中心山難處理程序概況表〕辦理。
- 十二、 登山活動必須依期限返校，下山後應立即與留守人員聯繫，並由留守人員轉知校園安全中心值日教官，返校後即時呈報活動記錄，以利結案，回程途中如有中途離隊者，應經領隊核准，並於抵達終點後向留守人員回報。
- 十三、 凡未依前述規定私自行動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四、 本注意事項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